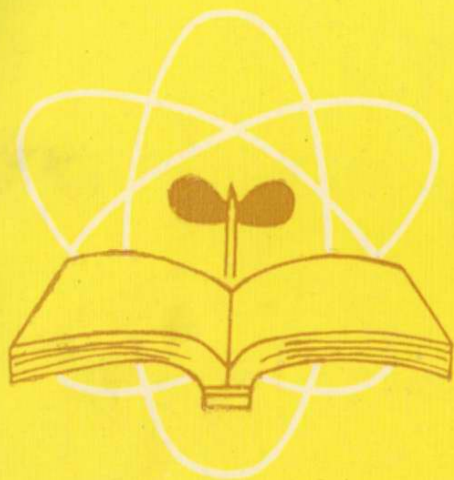


004776



英山县教育志

湖北省英山县教育委员会 编

英山县教育志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英山县教育委员会教育志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三月

东文 B130-14

英山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杜裕民 （县教委会主任）

付组长：邓述端 （县教委会付主任）

贾智文 （原县教育局付局长）

成 员：胡震英 （县教委会付主任）

刘芳型 （原县文教局办公室主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刘芳型

编 采：赖汝砺 王正新

英山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杜裕民 （县教委会主任）

付组长：邓述端 （县教委会付主任）

贾智文 （原县教育局付局长）

成 员：胡震英 （县教委会付主任）

刘芳型 （原县文教局办公室主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刘芳型

编 采：赖汝砺 王正新

序 言

英山教育，源远流长，人才辈出，代不乏人。从公元1270年（南宋咸淳六年）立县建学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87年，历时717年。回溯历史，清末以前的官家办学和私人办学并行不悖。民国时期，公立学校和私立小学以及私塾绵延不绝；老苏区及抗日根据地教育蓬勃兴起。建国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有逾往昔。至1987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有351所，在校学生68317人，教职工4001人。

为了保存英山珍贵的文化教育遗产，《英山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为记述本县教育的历史渊源、发展过程及其现状，进行了大量极有意义的工作。本志从浩繁的史料中，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筛选和本着详今略古、贯通古今的原则，采用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的编纂方法，较为客观地记述了全县近代及现代教育史实，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英山县教育志》的问世，其目的和作用有三：第一、存史。本志记述了清末、民国时期和建国后三个不同社会的大量教育史料，以避免史随时逝。在记述时，坚持用事实说话，秉笔直书，一般不作评论，以便让读者和后人各类事实进行分析、研究和鉴别。第二、资治。本志从回顾总结各个时期的教育实践出发，既记载成绩、经验，又反映失误和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以便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供借鉴，启迪后人重视教育，尊重知识和人才，使教育工作者能自觉地按照教育规律办事，使教育事业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第三、教化。本志所载人物，有部分革命先烈从事教育活动的业绩，有毕生致力于教育事业的学者、教授、中小学校长、先进教职工，他们的理想、

道德、信念，均可作为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鼓舞激励子孙后代，为改革和振兴英山教育事业作出新贡献。

在此，我代表县教育行政部门，向关心、支持英山县教育事业的各级领导，向提供资料、大力协助的同志和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本志书，有错误和不足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英山县教育委员会主任 杜裕民

1989. 9

凡 例

一、本志上限原则上断在公元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但为了显示英山教育的历史渊源，部分篇章上溯到建县之初的1270年（南宋咸淳六年）；下限一般断在1987年，教育机构条目延至1989年1月县教育局委员会成立时为止。

二、本志开头有综述，正文分为11篇31章59节，最后有总附录，用以记述正文未列录的资料。

三、本志采用专篇记人和因事记人的办法收录人物。其中专篇收录以教书为掩护从事革命活动的先烈，教育成绩显著、有一定影响的教职工和知名人士以及建国后教育系统省以上先进工作者。从1954年起，历届出席人代会、党代会的代表和选进县人委、县人大、县委、县政协组织的名单，附录在教职工专篇内。

四、本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记公元年号，清末以前和中华民国时期分别用中文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夹注旧制年号。

五、本志对于各种事物的名称，凡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人名一般直书其名，不加褒贬词语。

六、本志使用语体文，但引文悉照原文。

七、本志列有随文附录附表，以充资料的完整。

八、本志言必据史，其资料来源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篇 教育机构	(7)
第一章 清末的教谕(训导)署、劝学所	(7)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劝学所、教育局(科)	(7)
第三章 建国后的教育机构	(10)
第一节 县教育(文教)科(局)教委会	(1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8)
第三节 招生机构	(22)
第二篇 县学、私塾	(24)
第一章 县学	(24)
第一节 学宫	(24)
第二节 书院	(24)
第三节 义学	(24)
第四节 试院	(25)
第二章 私塾	(25)
第一节 私塾概况	(25)
第二节 私塾类型	(26)
第三节 教材、教法	(26)
第四节 塾师待遇	(28)
第五节 私塾的改良与改造	(28)
第三篇 革命根据地教育	(30)
第一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教育	(30)
第一节 地下共产党员兴办的教育	(30)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兴办的教育	(32)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战时教育	(35)
第一节 行政机构与教育方针	(35)
第二节 小学	(36)
第三节 中学	(37)
第四节 干部教育	(39)
第五节 成人教育	(40)
第三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解放区教育	(40)
第一节 小学	(40)
第二节 中学	(41)

11

第三节 干部教育·····	(41)
第四篇 幼儿教育·····	(43)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幼稚园·····	(43)
第二章 建国后的幼儿园·····	(43)
第一节 幼儿园的创办与发展·····	(43)
第二节 学制、编制及管理·····	(45)
第三节 保育课目及教养活动·····	(45)
第四节 经费及师资·····	(46)
第五篇 中小学教育·····	(48)
第一章 中小学教育的发展·····	(48)
第一节 小学·····	(48)
第二节 中学·····	(60)
第二章 学制与管理·····	(67)
第一节 学制·····	(67)
第二节 管理·····	(67)
第三章 思想教育·····	(75)
第一节 课堂思想政治教育·····	(75)
第二节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76)
第三节 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	(78)
第四章 教学·····	(80)
第一节 课程、教材·····	(80)
第二节 教法与教学常规·····	(83)
第三节 教学研究·····	(85)
第四节 电教仪器·····	(95)
第五章 体育卫生·····	(96)
第一节 组织领导·····	(96)
第二节 学校体育·····	(99)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07)
第六章 考试制度·····	(109)
第六篇 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	(113)
第一章 师范教育·····	(11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3)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15)
第三节 课程、教材、教学·····	(115)
第二章 职业教育·····	(118)
第一节 初等职业学校·····	(118)
第二节 中等职业学校·····	(120)
第七篇 成人教育·····	(123)
第一章 农民教育·····	(123)

第一节 农民文化教育.....	(123)
第二节 农民技术教育.....	(131)
第二章 干部、职工教育.....	(132)
第一节 干部、职工文化教育.....	(133)
第二节 职工技术教育.....	(135)
第三章 广播电视大学.....	(135)
第四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36)
第八篇 教职工	(138)
第一章 教职工概况.....	(138)
第二章 教师培训.....	(143)
第一节 函授教育.....	(143)
第二节 短训和进修.....	(144)
第三章 经济待遇.....	(145)
第一节 工资.....	(145)
第二节 福利.....	(148)
第四章 社会地位.....	(148)
第九篇 教育经费与勤工俭学	(155)
第一章 教育经费.....	(155)
第一节 经费来源与支出.....	(155)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65)
第三节 学校资产.....	(166)
第二章 勤工俭学.....	(17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72)
第二节 管理.....	(173)
第三节 校办工厂简介.....	(173)
第十篇 人物	(177)
第一章 部分革命先烈教育活动简介.....	(177)
第二章 教育名人传略.....	(181)
第三章 省级以上模范人物简表.....	(187)
第十一篇 大事记	(188)
总附录	(206)

综 述

溯 源

英山县系公元1270年（宋度宗赵祺咸淳六年）建置，首任知县段朝立创办学宫。自此，英山才有官办学校。元朝间，学宫毁于兵乱。后相继增修、改建。清代教育沿袭明制。1729年（雍正七年），知县赵宗炘在东门外徐家坊创建凌云书院。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知县徐曰纪在城隍庙后倡建兴贤馆考棚。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知县严克任将凌云书院由东门外移建城内明伦堂左侧。除官学之外，城乡各地还设有私学（私塾），以个别教学为主要形式。科举制时的学宫、书院、试院和私塾，以培养一县之才士，为科举考试输送合格生员为首要任务。

清 末 的 教 育

自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允许外国人在中国设立教堂，兴办学校。公元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皖抚邓华熙在呈请开办学堂的奏札中说：“熟权时势，今之宜讲求西学，以造就人才”。其具体理由：一是旧有的书院担不起发展西学的重责；二是京、津、沪已有头等学堂，要保证他们的学生来源，各省宜办二等学堂；三是要改变当时对于西学的敷衍不实之风，必须实事求是，以便教育能够切实。此奏札很合清政府的意旨，所以他得到“与泛言设学者有别，自应准所请”的批复。从此，安徽省就将书院改为学堂。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清王朝毅然下诏：“立停科举，以广学校。”

清末，推行新学以后，《奏定学堂章程》规定：“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学部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教育宗旨，宣示全国遵行。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知县郭集馨按照皖抚邓华熙的奏札精神，督绅以凌云书院右侧余基及西头训导署明伦堂为基址，创办县立高等小学堂，旧书院作为衙署办公之用，并筹提三里庵产田稞1000担零，加上原凌云书院田稞800余担，一并拨入该校作为办学基金。清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县立高等小学堂在县城北隅县署间壁开办。清光绪三十二年，英山县开办师范传习所1期。清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又在广里土门河胡氏祠开办育英初等高等小学堂1所。

清末，新式学堂虽已建立，但在课程设置和教育内容等方面，仍以讲四书要义为修身之课，以读经讲经为圣贤之道；抄袭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

清末民初，全县在国立省立高等中等学校毕业的学生136人，其中奖给举人的3人，奖给贡生的3人，奖给八品衔的1人，奖给训导的2人。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

民国时期，英山县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教育，既有国民党兴办的教育，又有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兴办的教育。但就整体而言，国民党执政时间长，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仍占统治地位。

革命根据地教育包括三个时期：1927年5月至1932年9月，由地下共产党员和苏维埃政府兴办的苏区教育；1939年1月至9月，由县长杨必声（秘密共产党员）和地下党县委书记魏新民（即魏文伯）所领导的抗日战争时期的战时教育；1948年10月至1949年上学期，由中共英山县委和县民主政府兴办的解放区教育。

国民党县政府办的教育，发展缓慢，起伏异常。1912年（民国元年），教育部公布的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国8年4月，教育调查会建议废除“军国民教育”，而以“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宗旨。至民国9年，因学产、学款悉隶县财政局管理，教育经费大受影响，全县只设初、高等小学5所。1922年（民国11年），奉令划分教育经费，几经波折，始克就绪，一时小学增至100余所。1928（民国17年），因时局不定，全县小学仅存31所。

1929年（民国18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教育宗旨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民生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国民党确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实施原则，从目标、课程、训导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其实施方针是：“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贯连，以史地教材，阐明民族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权主义之运用，以各种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民生主义基础。务使知识道德融合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收笃信力行之效。”这一时期，国民党英山县党部和县政府在贯彻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和实施方针的过程中，一方面在有农民协会的地方，查捕共产党人，封闭地下共产党员兴办的学校；一方面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内，对学生进行一个政党、一个主义的教育，以养成“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封建德性。

1932年（民国21年）11月，英山县由安徽省划归湖北省管辖。此后，国民党县政府对苏区实施所谓“感化”的特种教育。县政府先组织巡回演讲队，后组建4所巡回民众学校，最后又改设5所中山民众学校。在普通教育方面，中央和省府增拨教育经费，一时学校稍有发展。据民国26年9月统计，中央补助款办的短期小学7所，省府补助款办的小学20所，县立中心小学1所，区立小学26所，保立小学19所，私立小学17所。

1938年（民国27年）12月下旬，日寇入侵英山，敌人所到之处，学校被迫停办。1939年1月，由县长杨必声和地下党县委书记魏新民所领导的战时教育蓬勃兴起。同年10月以后，国民党县政府对学校的管理体制、教科书的选用等方面采取了改组和限制的措施。当时，湖北省政府主席陈诚在省会恩施等地办起“湖北省联合中学”，对学生一律实行公费制度。1940年（民国29年）初，原县立初级中学改为“湖北省联合中学鄂东分校英山分部”。各乡中心学校一律撤销，合并为“英山县联合小学”，下设3所分部，即南河彭家畈为第一分部，西河金家冲为第二分部，东河白马石吴氏祠为第三分部。保立小学由各保自行办理。在教材

选用上，规定使用“国定教科书”，禁止使用县抗日民主政府编写的教材。

1941年（民国30年），联中英山分部复称“英山县初级中学”。县联合小学被撤销，各乡又重新建立中心学校，各保设立国民学校。各中心学校和保立国民学校分为小学部、民教部两部制，兼负农民教育的任务。

1942年（民国31年）12月，日寇又进犯英山，烧毁县立初中校舍。不久，日寇退出英山，县中学即借用宋家塆胡萃英堂的房屋续办。同时，筹划在废墟上重建校舍，由校长鲁希敬负责督修。至1944年秋，校舍修复一新，学校即从宋家塆迁回原校址。

抗日战争胜利后，县长杨松如主持清理学产，筹措资金，开展建校活动，是为国民党县政府办教育的最兴旺时期。据1947年（民国36年）上学期统计，县立初中已设10班（内含简师2班）。此期，县中学附设3所分部，各办初中一年级1班。全县中心学校有13所，保立国民学校增至162所。

1947年9月，刘、邓大军解放英山县城，成立中共英山县委和英山县民主政府。同年下学期县中学停办，次年三月复课。1948年上半年，刘、邓大军主力撤出大别山，国民党部队又向英山进行“扫荡”，中共英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带领所属部队转入县内农村，坚持游击战争。是时，国民党的县长刘士纬及其领导下的各级政府，对学校严加控制，并大量削减教育经费和教职员工，导致大批小学不能招生直至停办。到1948年下学期，全县仅有县立初中1所，公立中心学校只剩下5所，私立小学尚存2所。一些被裁减的教师和社会旧职人员，转入各地教私塾，全县私塾一时增至640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教育

1949年3月20日，英山县获得了解放。解放前夕，全县适龄儿童有33000人，入学的8798人，失学的24202人，入学率仅占适龄儿童总数的26.66%。全县青壮年总数为99000人，非文盲9800人，文盲88200人，非盲率仅占青壮年总数的9.9%。解放后，我县教育在底子极薄的基础上起步，历经曲折，逐步开创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新局面。建国38年来，大致经历四个阶段：1949——1956年，是改造旧教育，发展新教育阶段；1957——1966年5月，是从稳步发展到盲目冒进，再到整顿提高阶段；1966年——1976年9月，是教育事业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全面破坏阶段；1976年10月以后，是拨乱反正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阶段。

解放初期，县长程贞茂亲自过问教育，指派教育科及时接管和整顿原有县立中学和中心学校，着手筹建公立小学，积极做好私立小学和私塾的督导转化工作，使其逐步转为民办小学（即村小）。

建国后，英山县贯彻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要》指出的“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的教育方针，大力发展普通教育和农民教育。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52年，县中学开设8班，学生434人，教职工26人。民办小学全部改为公立，全县公立小学有139所，586班，学生21037人，教职工892

人。冬学已办627班，学员16630人，在群众中选出教师640人。

1953年，县文教科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全县小学进行了整顿。同时，参照苏联教育经验，改进教育工作，强调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1956年，在石镇、雷店新建初级中学2所，在城关创办幼儿园1所。1957年2月，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为了贯彻实施这一方针，县委选派干部加强对学校的领导，3所中学均建立了党支部。县文教局调配辅导员，加强对小学的业务辅导。这时间段，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是比较健康的，方向基本是对头的。

1957年秋和1958年春，我县进行反“右派”斗争，教职员被划为右派分子的有131人，占教职员总数的18%。1959年开展反“右倾”运动，教职员又有3人被开除公职。1958年至1960年，教育事业曾一度发展过快、过急，超越了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在教育革命中，师生参加劳动过多，打乱了教学秩序，违反了学校工作的客观规律，教育质量明显下降。1961年和1962年，我县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中小学进行了两次适当调整，共精简公办教职工562人，并将127所公立小学转为民办。同时，贯彻执行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恢复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纠正了对知识分子简单粗暴的错误作法，使全县教育工作很快地走上正轨。

1965年，县文教局遵照刘少奇主席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与县农业局、林业局合办中等农、林业中学2所，农村办起耕读（农业）中学37所，小学耕读班695班。在普通教育方面，全县设立中学7所，公、民办小学297所。这一时期，办学形式多样，布局较为合理，教育质量逐渐回升。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了所谓教育战线的“黑线专政论”。1971年4月，又抛出荒谬的“两个基本估计”，全盘否定建国后十七年的教育工作成就。

在“文革”中，学校干部、教师受诬陷迫害、住“五、七干校”、到农村劳动改造的共274人。1969年，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去办，强行动员外籍教师回原籍。至1970年，先后将大学、中师毕业的骨干教师调走207人；1967—1975年，又先后将教师调到本县外战线的达265人，因而师资素质和教学质量大为降低。

“文革”期间，各学校实行开门办学，进行厂校、队校挂钩，砸烂“小课堂”，大搞“教育网”，走“五、七”道路，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以劳动代替教学，文化知识学得很少，学生名义上是小学、中学毕业，实际上达不到小学、中学毕业的程度。

1972年，各中小学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倡的“为革命学业务、文化和技术”的正确主张，加强了“基础知识”的课堂教学。1975年，县教育行政部门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整顿，要尊重教师的地位，学生要认真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重要指示，认真抓了中小学在职教师轮训和业余进修以及农村普及五年小学教育工作。可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这些工作和成绩作为“回潮复辟”和“右倾翻案风”来加以批判和反击，学校秩序又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我县教育战线通过拨乱反正，调整领导班子，整顿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文革”前的管理制度及教学常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和县政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把教育列为“四化”建设的战略重点之

一,并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研究和解决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变革和发展。1978年秋后,县文教局试办重点学校和中心小学,全县计有重点高中3所,重点初中9所,重点小学10所,乡(镇)中心小学共39所,形成了重点带中心,中心带一般的“小宝塔”式的办学结构。1981年以来,以普及初等教育为重点,狠抓“四率”和“五大基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87年,全县小学303所,比1948年公、私立小学7所增长42.3倍,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3%,比1948年的26.66%提高72.64%,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9.2%,毕业班学生毕业率为97.4%,12—15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为98.6%。经省教委验收合格,颁发了《英山县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1981年6月,原溪坪“五、七大学”更名为英山县农民技术学校。1982年,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压缩高中,调整初中,将3所普通高中改办为农业中学。1985年9月,又在县城关创建职业技术学校1所。1987年,全县初中38所,比1948年的1所增长37倍,高中4所,农(职)业中学4所,幼儿园包括县镇、农村共61所(含小学附设学前班48所),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1所,与1948年相比,均是从无到有。从1978年开始,在农民中进行扫盲和堵盲,在城镇职工中进行文化补课。1985年,全县12—40周岁少、青、壮年为193922人,丧失学习能力的7556人,非盲人数达165061人,非盲率占88.6%,比1948年的9.9%提高78.7%。1986年1月,经省、地两级检查验收,确认英山为基本无盲县。近两年,农民教育的重心已由文化教育转向技术教育。1978—1984年,县城关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举办职工文化补习班21期,参加学习的共882人次。1985—1988年,各部门办的9所职工学校先后培训职工1519人次,其中承认中专学历的332人;参加大学进修、自修、函授和电大学学习的1817人,其中获大专文凭的235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加强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和革命纪律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等。在上好小学思想品德课、中学政治课的同时,广泛开展“学雷锋,创三好”、“五讲四美三热爱”及贯彻执行中、小学学生守则等活动,从而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了学生的政治素质。1982—1987年,全县中、小学被评为地、县三好学生1069名,优秀学生干部265名。1986年,县政府和县教育行政部门还命名县中学等一批中、小学为“文明学校”。在教学方面,县教育行政部门以“三个面向”为依据,按照“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培养一代新人的总目标,采取重点试验,取得经验,逐步推广的办法,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县教研室和中小学以“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为中心内容,开展教学改革和教研活动。1978—1980年为打基础阶段,主要是组织教师学习新大纲、新教材,按照新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1981—1985年为小专题和课堂结构改革试验阶段。这一时期,注重提高课堂教学质量。1986年以后为整体改革试验阶段,一部分中小学对各学科或主要学科同步进行教学改革,以达到整体教学的最优效果。在抓好课堂教学的同时,大力开辟第二课堂活动,扩大学生知识领域。在体育卫生方面,积极开展体育“达标”锻炼和多种形式的课外文体卫生活动,坚持“两课三操”,举行县、区、校多层次体育运动会,学生身体素质及运动水平普遍提高。

从1978年开始,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至1987年,对过去错划的右派分子和“文革”中受诬陷迫害以及各种历史积案,共计复审纠正379件。1980年5月,各公社(镇)成立文教党总支,积极培养和吸收知识分子入党。1977—1982年,先后四次给

教职工调薪晋级。1985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后教职工人平月工资78.83元,比改革前增长34.98%。1978—1987年,中、小学教师参加函授、进修、自修学习的共1867人,其中获得大、中专学历的1362人;参加县、区(社)短训班学习的共1342人。1984—1985年,先后有中教六级、小教四级以上的52名教师的家属和子女140人,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同时,教职员中有24人被选为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成员,共商党政大事。1977—1987年,教职工受到中央、省、地、县表彰的共2133人次,其中荣获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1人,全国优秀班主任1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1人;省级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共22人。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教育经费逐年增长。1985年教育经费支出总额为396.45万元,比1975年的146.285万元增长2.02倍。从1980年起,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力开展集体、群众集资办学活动。至1985年,全县共集资356.61万元,用于修缮危房和添置教学设备,基本上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一无两有”要求。

1949—1987年,全县共培养高小毕业生203,533人,初中毕业生77,562人,高中毕业生18,817人,农(职)业中学毕业生2353人。历届中学毕业生升入大专院校的共1713人,升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共2211人。

总之,建国38年来,英山县教育事业获得了史无前例的大发展。但从“四化”建设对科技人才的需求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来看,还是发展不够,问题不少,困难很多。

就普通教育而言,小学以村为单位集中设校,缺乏多种办学形式;高年级部分地方实行联片办学,边远山区未设教学点,有碍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要巩固“四率”,建设标准化小学,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从初中看,其布局存在诸多弊端,如农村一般初中规模过小;城关南门地段应设中学而未设立;有些初中开班不科学;全县有40%的初中被包周在前村后店、左山右舍之中,没有发展的余地。尤其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难度更大,涉及到校舍的扩建和新建、设备的更新和添置、师资的培训和补充、经费的增拨和筹措,是一项艰巨和复杂的工作。

就职业技术教育而言,农(职)业中学与普通高中的布局基本合理,但两者招生比例失调。1987年,高中招生比例占初中毕业生4125人的16%,而农(职)业中学招生246人,仅占初中毕业生的6%,与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急需技术人才不协调。当前,农(职)业中学存在经费不足、专业课教师缺乏、学生不愿上农中等问题,发展趋势很不景气。农中改办六年来,共下达招生指标1059人,实际持通知书报到的只有440人,仅占招生指标的41%。因此,职业技术教育仍是教育系统中比较薄弱的一环。

就成人教育而言,农民少、青、壮年非盲率虽已达到88.6%,但国务院(1988)8号文件《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中规定:“组织脱盲人员继续学习提高,防止出现复盲现象”。

“继续扫除剩余文盲,使15—40周岁人口中的非盲人数达到95%以上。”这项任务有待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措施和实施完成。成人教育除扫盲外主要是职业技术教育。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虽有很大进展,但发展极不平衡,巩固程度较差,尚未形成同职前教育衔接、同普通教育沟通、层次结构比较合理、门类学科比较齐全的成人教育体系。

第一篇 教育机构

第一章 清末的教谕（训导）署、劝学所

废科举制以前，县级教育行政机构称教谕署、训导署，设教谕、训导各1人，均属县衙官员。教谕署是管理全县教育的机构，训导署是教化所属生员的机构。

清末，教谕署、训导署被裁撤。废科举制后，“当局者以为教育普及之兴，贵在普及，而欲普及教育各地方不可不特设教育行政机关，专司其事。”公元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4月，奉部颁章程规定，县设劝学所，以知县为监督，设总董1员，由县视学兼任。劝学所下设文牍员、缮写员、收支员。当时，英山县区划仍编同义（西河）、广聚（东河）、安仁（南河）三里，每里置劝学员1人。劝学所初设时，为一县学务总机关，其主要职责为“筹措经费、劝导兴学、调查学务及宣讲教育宗旨”等项。劝学员在本管区内负责调查筹款兴学，商承总董，拟定办法，劝令各村董事切实举办。每岁两学期，以劝募学生多寡，定为劝学员成绩的优劣。1911年（清宣统三年）元月，新章实行，劝学所由总董改称劝学所长兼视学员。劝学所长由地方官监督办理学务，巡察学堂，指导劝诱。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劝学所、教育局（科）

中华民国成立后，英山县教育行政机构沿用清末旧制称劝学所，受县知事的监督与指挥。所内除设所长1人外，还置会计、庶务、司役各员，分管所内财务、文牍、事务。民国初年，全县划分7个区，每区置劝学员1人，在劝学所领导下负责所辖区内的教育事宜。

公元1923年（民国12年），安徽省教育厅遵照部令颁布《县教育局规程》十五条，各县一律将劝学所改称教育局。《县教育局规程》中规定：“县设教育局，以局长一人，视学及事务员若干人组织之。视学、事务员名额视该县教育事务之繁简酌定之。县教育局长商承县知事主持全县教育行政事宜，并督促指导属于该县之城乡教育事务。县教育局长以合于下列资格之一者充任：一、毕业于大学教育科，师范大学校或受高等师范学校教育者；二、毕业于师范学校并曾任教育职务三年以上者；三、毕业于专门以上学校并曾任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四、曾任中等学校校长或小学校长三年以上者；五、曾任教育职务五年以上并有成绩者”。“全县城乡得由教育局长酌划学区，每学区设教育委员一人，受县教育局之指挥，办理本学区教育事务。城乡学区教育委员由县教育局长就素有教育学识经验者选任之。”